

107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7年2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468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說明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命題相關原則。
2. 招募優秀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非選擇題命題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同意研習會後配合命題工作之各縣市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，共計二十名。
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。

六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1. 日期：107年11月6日（二）9：00～16：30
2.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命題相關原則介紹與示例說明。
2. 數學科非選擇題命題實作與討論。

八、議程：

107年11月6日 週二

| 時間 | 研習課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:00-09:30 | 研習報到 |
| 09:30-09:40 | 開幕式 |
| 09:40-10:40 | 課程一：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命題原則說明 |
| 10:40-11:00 | 休息 |
| 11:00-12:00 | 課程二：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命題示例說明 |
| 12:00-13:20 | 午餐休息時間 |
| 13:20-13:30 | 課程三：命題實作說明 |
| 13:30-15:00 | 課程四：命題實作 |
| 15:00-16:30 | 課程五：命題討論 |
| 16:30~ | 賦歸 |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於 107 年 9 月 17 日~107 年 10 月 5 日上網報名，(網址：<https://www.rcpet.ntnu.edu.tw/workshop/>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錄取者將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前以 email 通知，並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前以書面寄發行前通知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未接獲任何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聯絡人：連小姐 電話：(02)7714-8577
E-mail：phoebelian@rcpet.ntnu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研習會主要目的為**招募命題教師**，如無意願擔任命題教師者，請勿報名。
2. 本研習會以「同意擔任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(非選)命題教師」之中學數學科現職教師為對象，暫不開放實習教師、代理教師和代課教師報名，錄取方式將依區域平衡決定，且承辦單位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3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須簽定『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』，本中心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報名、命題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，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
4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須簽定『數學科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』及『研習會保密切結書』，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、揭露在研習會中所產出與討論之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，且保證命題未抄襲任何書籍、著作，或出現在其它場合、書面資料中。
5. 本研習會不支付交通或膳雜費用，請逕向原服務學校申請。
研習會當日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。
6. 研習會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半小時以上或提前半小時以上離開者，恕不聘僱為命題教師，亦不核發研習時數。全程參與者核發5小時研習時數。
7. 由於本研習會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現場請勿照相、錄音及錄影，或攜帶具備文件編輯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。
8. 承辦單位保有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本研習會之權利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